

立法會：律政司司長就《2025 年成文法（雜項規定）條例草案》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致辭全文（只有中文）

以下是律政司司長林定國資深大律師今日（七月十六日）在立法會會議就《2025 年成文法（雜項規定）條例草案》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致辭全文：

主席：

我現在提出修正案，修正《2025 年成文法（雜項規定）條例草案》第 1（3）條、7（1）條、8（1）條、9（1）條、36（1）條的英文文本及 180（2）條。另外，加入新的第 68A 條、68B 條、101A 條及 194A 條。修正案內容已載於先前由立法會秘書處發送予各議員的文件。以下我就修正案作出簡介。

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

修正第 1（3）條，以及加入新的第 68A 條、68B 條和 101A 條

考慮到法案委員會的關注及經負責政策局檢視，政府建議在《條例草案》加入新的第 68A 條、68B 條和 101A 條，一併處理其餘法例中與「Hong Kong-Macau Ferry Terminal」相關的提述。在提出這些修訂的同時，政府建議針對所有與這提述相關的修訂，訂出具體生效日期，所以亦把《條例草案》第 1（3）條作修訂讓所有相關的條文同日在二〇二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，以預留足夠時間作更新該碼頭英文名稱的行政安排。

刪去第 7（1）條、8（1）條及 9（1）條

因應部分議員的意見，為確保條文的意思既簡潔又易明，政府建議在香港、澳門、台灣同時並列的情況下，保留在《保險業（估值及資本）規則》（第 41 章，附屬法例 R）中對「中國大陸（Mainland China）」一詞的提述。

修正第 36（1）條的英文文本

因應立法會秘書處法律顧問的意見，這項修正案旨在使修訂建議的中英文文本一致。

修正第 180（2）條，以及加入新的第 194A 條

在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生效的《2025 年公司（修訂）（第 2 號）條例》修訂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》（第 588 章）第 2（1）條中「境外實體」的定義，並在《第 588 章》中加入一條提述「境外實體」一詞的新訂條文。鑑於上述對「境外實體」的定義的修訂以及新訂條文的加入，我們現提出的修正案，更新《條例草案》第 180（2）條中有關《第 588 章》第 2（1）條「境外實體」定義的修訂位置，以及將上述《第 588 章》新訂條文中對「境外實體」的提述，修改為「非香港實體」。

結語

法案委員會對前述各項修正案並無異議。懇請各位委員支持有關修正案。

多謝主席。

完

2025 年 7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